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ZXD-2021-029

甲方: 宁波国家高新区机关综合服务中心 (宁波国家高新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乙方: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宁波大学附属李惠利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机关工会联合会职工 2021 年体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体检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11:30。

(2) 乙方接受甲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花名册, 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个人信息。

(3) 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 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的丢失, 应由乙方免费再检。

(4) 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检查仪器、人员、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指定一名医疗机构领导负责体检工作, 要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 提前布置好体检场地, 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地完成体检。

(6) 乙方应按期完成体检任务, 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体检任务的 (包括未能响应服务要求或不履行服务承诺、参检人员评价意见差的), 甲方可联系其他体检中心, 这部分费用从该中标人的总费用中扣除。

(7) 检后提供全年免费健康咨询热线。

(8) 体检套餐清单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 (综合单价):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即 1282.7 元/人。结算时, 按照甲方实际参检人员进行结算。

四、支付方式:

(1) 合同结算时, 体检项目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乙方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2) 本项目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后, 采购人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正式有效的卫生医疗收费专用票据及有关结算资料后的按实际体检人数及金额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 包括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

2、甲方职工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 以便顺利完

成全部体检项目。

3、甲方职工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体检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之外另行安排体检。

4、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任务。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甲方职工安排高质量、规范化的体检服务，并出具详尽的书面检查诊断报告。

2、在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职工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提示说明；如有需要，乙方应安排专家向甲方职工提供详尽的咨询与解答，并对后续复查、诊治做出必要详细的指导说明。

3、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职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4、乙方应为甲方参检职工建立专门体检档案，体检档案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对接体检事宜。

6、乙方负责将甲方所有员工体检结果报告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参与体检人员年老体弱的，乙方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体检项目的检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为甲方职工进行体检的，应退还相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职工自身原因除外），每日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1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惠利医院地址:宁波市江南路111号

电 话: 0574-5583 5566

传 真: 0574-5583 55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33101983679059999888

2021年8月16日